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证券代码：002599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草案）

#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年4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目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6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 6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7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7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9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9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3
（一）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3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4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4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5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核查意见 ..... 15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5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16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17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17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18
（十一）其他 ..... 18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21
（一）备查文件 ..... 21
（二）咨询方式 ..... 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盛通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盛通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盛通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盛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4 人，包括：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管理人员；

3、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梁玲玲 | 董事 | 2 | 0.87% | 0.01% |
| 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73 人） | | 183 | 79.22% | 1.14% |
| 预留 | | 46 | 19.91% | 0.29% |
| 合计（274 人） | | 231 | 100.00% | 1.4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盛通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36.1719万股的1.44%。其中首次授予1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36.1719万股的1.15%；预留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36.1719万股的0.2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31%，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且授予日与相应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85元的50%，为每股17.9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7.98元的50%，为每股19.00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知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7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9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8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9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

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当年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部门/子公司的绩效考核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门/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部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也合格后方可解除限售。

部门/子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部门/子公司的解除限售比例：

| 考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部门/子公司绩效系数 | 1 | 0 |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某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部门/子公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系数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实际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考评结果 | A | B | C |
| --- | --- | --- | --- |
| 个人绩效系数 | 100% | 50%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盛通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盛通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安排、解除限售条件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盛通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七、九条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条件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知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条件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这样的解除限售条件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条件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条件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除限售条件期为完成授予之日至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限售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扩张速度，是综合衡量企业资产营运与管理业绩，以及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 2017-2019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盛通股份对各部门/子公司、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条件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盛通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盛通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盛通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2017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2017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